

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3 日，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47 分 29.133 秒，北纬 38 度 21 分 10.987 秒，项目东侧为程庄子村，南侧为沧州星辰厂，西侧隔青海大道为空地，北侧隔渤海西路（原长春路）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一期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纳微粉生产厂房、纳微粉后加工厂房，公用工程房、变电所、门卫室及 10000 吨/年纳微粉生产装置；二期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建设综合楼及乙类仓库、丁类仓库；三期总投资 14000 万元，主要建设 10000 吨/年纳微粉生产装置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分子纳微粉 200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立项，备案编号为：沧高审批备字（2017）01 号，因项目变动等原因，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重新备案，备案编号为：沧高审备字（2018）01 号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高环评表[2023]第 07 号。

企业根据现场情况对环保措施进行调整，2024 年 4 月 18 日填报了《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废气处理措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413097200000005。

企业根据现场情况对废气收集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填报了《沧

验收组：

邵波 刘岩 袁永 田新 李翔

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废气处理措施第二次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413097200000006

项目截至目前，项目主要构建筑物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生产装置未配备齐全，现阶段项目产能为：8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00MA08N1JQ60001V，有效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5 日。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二、三期工程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与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内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项目现场情况与环保手续内容一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筛粉出料称量废气、绑定投料废气、喷涂测试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除尘（脉冲除尘 TA001）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磨粉投料废气、磨粉废气经管道收集，由旋风除尘 TA002+脉冲除尘 TA003 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筛粉废气由脉冲除尘 TA003 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小试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绑定预热黏结废气、流平固化测试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中试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中试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小试粉尘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验收组：

邵波 冯培 袁波 田东 李刚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固废间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液应单独存放，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暂存于危废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DA002 磨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DA003 生产及小试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1\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6.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验收组：

邵波 1 个 塔 表 2 田 奇 鹏 李 翻

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DA004 中试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60\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3.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37\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51.4\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2.30\text{mg}/\text{L}$ ，总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4.21\text{mg}/\text{L}$ ，总磷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0.35\text{mg}/\text{L}$ ，pH 值为 7.3~7.6（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2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text{mg}/\text{L}$ ，氨氮： $50\text{mg}/\text{L}$ ，总氮： $70\text{mg}/\text{L}$ ，总磷： $4\text{mg}/\text{L}$ ，pH 值：6~9（无量纲））。

（3）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60.4~61.1dB(A)，夜间值为 41.1~4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验收组：

邵波 1 的 表 示 是 田 东 明 李 翔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 ≤ 70 dB(A), 夜间 ≤ 55 dB(A)); 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9.4~63.6dB(A), 夜间值为48.7~50.3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 ≤ 70 dB(A), 夜间 ≤ 55 dB(A)); 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7.8~59.7dB(A), 夜间值为47.1~47.5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4) 固废

项目废包装袋、废滤芯、技术测试废物收集后固废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企业设一般固废间1座, 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企业设危废间1座, 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 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主要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SO_2 : 0t/a, NO_x : 0t/a, 颗粒物: 13.44t/a; 非甲烷总烃: 1.848t/a; COD: 0t/a; 氨氮: 0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SO_2 : 0t/a, NO_x : 0t/a, 颗粒物: 2.256t/a; 非甲烷总烃: 0.230t/a; COD: 0t/a; 氨氮: 0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现场检查, 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 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邵波 冯岩 袁永 田永 李娟

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9 月 03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邵波	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806220090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田秀丽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33294778	
	李翮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15076110299	